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增選委員

曾昭浴先生

應邀出席者

區格萊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盧偉斌先生	香港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 (署理)
湛浩雲先生	香港消防處 分區副指揮官(海務及潛水)2 (署理)
鄧穩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敏怡女士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蘊怡女士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鄭銳恆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營運部總監
李志剛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商務總監
蘇嘉莉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理／企業傳訊部及安全監督部
胡小波先生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營運部
肖永青先生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總船長／安全監督部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勁新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3
-------	---------------------

~~~~~

###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中的第 113 段提到，運輸署會根據委員就延長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行車通道供鄉村車輛試行使用的時間的建議，制定修訂方案並適時向委員匯報。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有關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4.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就委員的建議收集有關道路的使用情況的資料。署方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前擬定初步方案，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署方現正整理所收集的道路使用資料，並會參考委員意見擬定初步方案，隨後將盡快諮詢相關部門以評估其可行性。署方會在確認可行方案後安排地區諮詢。)

##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5.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自 2024 年 6 月的會議以來，委員會一直與運輸署商討上述議題，並已制定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正逐步實施。在本年 5 月 1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請全體區議員在本議題及下一項議題中，選擇至少一項進行研究及民意採集，並於 6 月 12 日或之前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處。主席提醒委員，距離提交報告的截止日期尚餘三天，並表示委員如就本議題已有初步觀察，歡迎在是次會議上作出闡述。

6.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上次會議提到，運輸署會於會後與地政總署進一步商討東涌第 59 區臨時停車場的啓用時間表。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有關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7. 李立民先生匯報如下：

- (a) 就在東涌第 59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的計劃，有關短期租約已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批出，而臨時停車場已於 5 月開始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以增設臨

時停車場，從而更適切回應不同類型車輛的泊車需求。

- (b) 現時運輸署與路政署正集中處理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並就機場管理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進行協調。機場管理局早前已優化該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有關安排已分階段實施。運輸署及警方會持續檢視在不同階段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會密切監察最新的交通情況，以減低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8.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III. 「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9.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上述議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在本年 5 月 1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請全體區議員在本議題及上一項議題中，選擇至少一項進行研究及民意採集，並於 6 月 12 日或之前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處。承接區議會會議上的討論，委員可聚焦探討區內單車泊位的供應情況，以及在屋邨範圍內等人流較高的地方使用及停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事宜，以確保行人安全。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整合部門提供的資料，包括區內現有單車泊位的位置、數目及使用率，以及擬建的泊位資料，並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此外，主席提醒委員，距離提交報告的截止日期尚餘三天，如委員就本議題已有初步觀察，歡迎在是次會議上作出闡述。

10.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上次會議提到，有委員關注安裝電子圍欄以限制共享單車停泊的所需時間。就此，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有關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11.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及共享單車營辦商早前已因應地區意見，於 4 月底在委員關注的公共屋邨範圍內設立共享單車停泊限制區，以改善把單車胡亂停泊在屋邨範圍內及道路中心的情況。署方與營辦商會持續檢視與共享單車停泊有關的規管措施。

12. 黃睿謙先生表示，就長洲碼頭一帶單車違泊以致阻塞緊急救

援通道的事宜，運輸署已優化早前擬定的初步方案，並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對於有委員於上次會議上建議長洲渡輪碼頭與公眾碼頭之間的一段路段可被納入方格範圍內，署方已在制定最新方案時考慮有關意見。此外，署方對泊位的位置作出調整，避免佔用居民經常舉辦活動的地點。署方正就優化方案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如有進展，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自運輸署於 4 月底在東涌公共屋邨範圍內設立共享單車停泊限制區後，單車違泊情況已大幅改善，因此運輸署應繼續加強監管。此外，委員詢問運輸署設立有關限制區的實際成效。
- (b) 委員指出，隨着公共屋邨範圍內禁止停泊共享單車，部分使用者為求方便，將單車停放在屋邨附近一帶的不當位置。委員曾於上次會議上建議政府應在設立限制區後劃設指定位置供共享單車停泊。現時區內主要依賴共享單車營辦商定期巡查及整理違泊單車，惟營辦商往往將經整理的單車移至安全島或路邊，情況並不理想。委員促請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在兼顧使用者及營運需求的前提下，劃出合適的區域供共享單車停泊。
- (c) 委員感謝運輸署制定方案，在長洲碼頭附近髹上白色方格，以改善多年來單車違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情況。另外，委員關注方案落實後會否有部門協助跟進單車違泊的情況，並建議政府應採取不同方案，以提高措施的成效，例如透過宣傳及教育，讓居民知悉白色方格範圍內不准停泊單車。
- (d) 委員關注方案落實後由哪個部門負責對將單車擺放於白色方格內的個案進行執法。委員以長洲海傍休憩處為例，指該處的單車違泊問題嚴重，不時有居民反映單車阻礙其使用設施。委員指出該範圍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署方得悉情況後每日派員執法，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委員認為，劃設方格並不足以杜絕違泊問題。部門應加強及持續執法，以有效落實有關方案。

14. 李立民先生表示，自運輸署於 4 月底設立共享單車停泊限制區起，屋邨範圍內的違泊情況有所改善，惟部分市民反對完全禁止在某些範圍內停泊單車。署方有關組別會繼續收集市民意見，並與房屋署協調，以便在方便市民使用共享單車與確保道路暢通無阻之間取得平衡。運輸署會持續與房屋署及有關地區持份者商討。

15. 黃睿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長洲碼頭對出一帶的道路屬單車違泊黑點，政府在公共道路範圍進行清理行動時，會運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賦予的權力執行有關工作。因應運輸署劃設禁止單車停泊的方格以加強警示單車使用者，第 228 章的執法範圍亦會相應調整，以配合在方格範圍內進行的清理工作。若單車違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礙緊急救援車輛通行，警方亦有權依法處理道路上的物件。

(b) 部門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執行單車清理行動前，會在現場懸掛橫額清楚說明行動的範圍，並輔以地圖及文字描述作公眾宣傳。若有關方案得以落實，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加強宣傳工作，以作配合。

16.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有關委員提到在公共地方劃設共享單車停泊處的建議。

17. 李立民先生表示，就規管屋邨範圍以外位置的單車停泊問題，運輸署有關組別稍後會與有關委員及屋邨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該處行人過路的情況，並會作進一步匯報。

18. 主席表示，部門如欲進一步了解委員關注的具體位置，可於會後直接聯絡個別委員。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建議運輸署在長洲劃設禁止單車停泊方格時，應一併進行宣傳工作(例如懸掛橫額)，讓居民更清晰了解政府處理違泊單車的方式。

- (b) 委員擔心方案落實初期，部分市民或會繼續將單車置於方格內。若有關情況未獲處理，長洲碼頭一帶的違泊情況將與現時無異。因此，委員建議部門在改善方案實施初期加強巡視並檢視工作成效。

20. 黃睿謙先生表示，若有關方案得以落實，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加強宣傳工作，以作配合。就加強執法方面，署方會與一同負責清理行動的部門商討及跟進有關情況。

21. 主席促請運輸署落實長洲碼頭一帶違泊單車的改善方案前，確保宣傳及執法工作準備就緒，並在方案落成時同步開展有關工作，使新措施得以即時發揮成效。

#### IV. 跟進事項

##### 有關改善東涌西及南大嶼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22. 主席表示，委員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上表示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更新現有緊急行動項目清單，並正式實施在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的安排。此外，署方於上次會議上表示正檢視翠群徑、裕東路及附近道路的使用情況，並循全面開放翠群徑的方向進行研究。

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以及醫院管理局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張敏怡女士。主席請嘉賓匯報有關研究工作的最新進展。

24. 李立民先生匯報如下：

- (a) 在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的安排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運輸署現正與醫院管理局繼續推進全面開放翠群徑的安排。
- (b) 運輸署早前已檢視翠群徑及附近道路的使用情況。為減低新增車流量及交通事故的風險，署方初步建議，在全面開放翠群徑的安排下，由翠群徑通往順東路的車輛只可左

轉；順東路東行車輛則不可右轉進入翠群徑，緊急車輛除外。

- (c) 運輸署早前已就建議諮詢有關部門，並獲得初步同意。署方稍後會與工務部門商討有關交通工程細節。此外，為容許大型車輛使用翠群徑，署方建議拆除翠群徑現有閘機，據悉北大嶼山醫院正作出跟進。

2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欣悉部門就開放翠群徑的安排進一步制定改善方案，並認為全面開放翠群徑將有效改善整個東涌西的車流。
- (b) 委員向運輸署查詢全面開放翠群徑的具體時間表。
- (c) 委員指 5 月 20 日松仁路油站附近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南大嶼交通嚴重擠塞。委員認為，即使全面開放翠群徑，若油站一帶的十字路口(特別是往南大嶼方向)發生交通意外，交通仍會癱瘓。就此，委員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快興建 L29 及 L30 公路，以確保油站十字路口出現交通擠塞時，車輛可經上述兩條道路由裕東路進入逸東邨附近一段松仁路，再經翠群徑駛出，從而根治東涌西及南大嶼的交通擠塞問題。

26.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稍後會就公共道路的交通工程安排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有關安排需配合北大嶼山醫院拆除閘機的進度。

27. 張敏怡女士表示，就拆除翠群徑閘機的安排，北大嶼山醫院期望於本年 8 月展開工程。工程涉及道路兩旁的閘機，每次會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預計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實際進度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北大嶼山醫院期望可於本年第四季完成拆除閘機的工程，屆時翠群徑會正式全面開放供市民使用。同時，北大嶼山醫院已與醫務衛生局溝通，期望將翠群徑交還政府管理。

28.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可在拆除閘機後隨即正式全面開放翠群徑。

29. 李立民先生表示，部分路口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要稍作改動。署方進行改動工作時會配合北大嶼山醫院拆除閘機的工程進度，期望雙方同步完成所需工程，以便一次過全面開放翠群徑。運輸署會與院方保持緊密溝通。

30. 主席提醒運輸署需盡早完成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改動工作，而全面開放翠群徑對整個地區而言屬好消息。她期望院方順利展開拆除閘機工程，使全面開放翠群徑的安排得以盡快落實。

V. 有關旅客誤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

31.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33.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黃睿謙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定期將全港最新的「道路網絡」數據集(包括行車方向、路口轉向限制、禁止停車限制、路旁停車位及其他道路交通數據)上載至「開放數據平台」，並鼓勵各地圖及導航服務供應商善用有關數據，更新其路線搜尋功能。

(b) 就委員關注的南大嶼封閉道路，運輸署已於 2025 年聯絡內地主要地圖及導航服務供應商。據了解，有關地圖應用程式已在涉及南大嶼封閉道路的導航及行車路線搜尋功能中加入提示訊息。

3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鑒於政府近日宣布計劃將「粵車南下」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申請來港的人數估計將穩步上升。委員

對「粵車南下」政策表示支持，認為有助配合「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但同時關注誤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旅客人數或會相應增加。就此，委員促請有關部門未雨綢繆，做好預防措施。

- (b) 委員估計駕駛者誤入大嶼山封閉道路與路面指示清晰度不足有關。就此，他建議除了在地圖標示禁區範圍外，部門亦可考慮在東涌道及石門甲道交界的迴旋處設置大型電子顯示屏，以提醒未持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俗稱「禁區紙」)的車輛不得駛入有關路段，減少旅客誤入禁區的情況。
- (c) 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警方早已設置監察系統，以偵測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是否持有「禁區紙」，未持有有關文件的駕駛者會被檢控。委員表示，有關工作已持續超過三年，惟部門至今尚未公布工作進度，因此關注有關系統何時可正式投入運作。
- (d) 就早前提出有關在石門甲迴旋處附近增設閘機的建議，委員請有關部門予以適當考慮。
- (e) 委員認為，鑒於不少旅客期望以自駕方式遊覽本港不同地方，包括南大嶼，因此政府可以在可控範圍內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容許旅客申請駛入特定區域，讓他們感受本港獨特的城市風貌，從而更有效推展「自駕遊計劃」及推動區內經濟發展。委員估計，政府將南大嶼劃為禁區，或與其交通承載能力等因素有關。就此，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在南大嶼進行道路擴闊等改善工程，以提升該處的交通承載能力，以及進一步研究容許旅客申請「禁區紙」的可行性。
- (f) 委員關注南大嶼的泊車位不足、部分道路對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以及運輸署嚴格審核區內居民申請「禁區紙」等情況，認為署方日後若向旅客簽發「禁區紙」，或會在地區層面引起矛盾。委員亦關注南大嶼的道路在安全及暢達性方面能否承受因旅客人數上升而增加的車流量。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充分考慮區內道路及交通配套。

- (g) 除了自駕旅客外，不時有未持有「禁區紙」的本地車輛(包括重型車輛)誤入南大嶼封閉道路。就此，委員建議政府加強針對駕駛人士的宣傳工作，清楚解釋相關條例。

36. 陸卓文先生表示，就利用科技儀器識別駛入南大嶼的車輛是否持有有效「禁區紙」，土拓署、運輸署及警方已就有關監察系統進行研究，並已完成有關協調工作。據了解，警方已展開電腦執法系統的升級及對接工作，該系統已進入測試階段。部門將保持緊密合作，定期舉行會議，監察承建商系統升級的進度，期望安排監察系統盡快投入服務。

37. 黃睿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內地電子地圖供應商已在導航應用程式內標示南大嶼的道路為封閉道路。除了電子地圖外，運輸署亦會於會後研究及跟進在現場增設封閉道路提示標誌的方案。
- (b) 就委員提及有關南大嶼泊車位不足及道路安全等問題，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增加區內泊車位的數目，包括在大澳及梅窩增設停車場，有關設施將陸續落成。同時，運輸署及相關工務部門將繼續在南大嶼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3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希望了解上述監察系統的具體運作方式，並認為僅根據記錄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屬被動做法。就此，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採取更主動的管制措施，包括在適當位置安裝閘機、將監察系統的偵測位置前移，以及在石門甲迴旋處前方的合適位置設置類似高速公路採用的顯示屏。有關顯示屏可在系統發現未持有「禁區紙」的駕駛者時即時展示提示訊息，警告有關人士須在禁區前方的迴旋處折返，否則會被檢控。
- (b) 就安裝閘機的建議，部門考慮到設施的維修保養事宜及南大嶼假日的車流量，因此對建議持保留態度，委員表示理解。然而，委員認為設置顯示屏的方案具阻嚇作用，因此部門應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

- (c) 委員感謝土拓署、警方及運輸署一直致力研發上述監察系統，並表示理解部門仍需時間進行行政程序。然而，委員認為有關系統已設置多時，仍未正式投入服務，並不符合公眾期望，因此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完成所需工序，並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系統的具體啓用日期。
- (d) 委員希望有更多旅客到訪大嶼山，惟區內道路及泊車位均未能作出相應配合。委員認為政府應把握現有契機，及早研究改善區內道路使其符合一般標準，以及採取不同措施增加區內泊車位的數目，以提升道路的承載能力，讓本地居民及旅客均能暢遊南大嶼，落實「無處不旅遊」。委員理解部門或未能在本次會議即時作出回應，惟希望將有關建議呈交部門考慮。

39. 主席詢問運輸署上述監察系統的安裝及預計正式投入運作的日期。

40. 陸卓文先生表示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監察系統的安裝日期。他補充土拓署、運輸署及警方將於 6 月下旬舉行會議以檢視有關工作的進度，並會於會後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監察系統已於 2024 年 9 月完成安裝及實地測試。此外，土拓署、運輸署及警方已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會議以檢視各方工作的進度，務求監察系統於 2026 年下旬投入運作。)

41. 主席總結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區議會已就上述監察系統討論多年，惟系統完成安裝後至今仍處於測試階段。由於有關事宜備受公眾關注，主席請有關部門研究加快測試進度的方法，使系統盡快投入服務。
- (b) 就如何以更明確的方式提示外來車輛石門甲迴旋處後方道路屬禁區範圍，主席建議採取短、中、長期方案。中、長期方案已有委員提出；至於短期方案，她建議研究採取

成本較低的措施，例如在石門甲迴旋處前方的一段道路懸掛大型橫額，清楚提示未持有「禁區紙」的車輛不得駛入前方禁區範圍。

4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 2025 年 2 月 17 日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土拓署表示上述監察系統已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測試。委員得悉，部門早前亦表示會爭取於本年年中啓用有關係統。委員理解系統需延遲投入服務，惟期望部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係統的具體啓用日期。委員提醒有關部門應按承諾推進有關工作，即使計劃未能如期落實，亦應如實交代情況及提供最新時間表。
- (b) 委員贊成主席有關增設告示的建議，並指旅客透過不同平台反映在理解香港的路標方面遇到困難。就此，委員請部門多加注意告示的用字，確保旅客清楚識別禁區範圍，不會誤入禁區。
- (c) 委員關注監察系統正式投入服務後，政府能否通過現行機制向誤入禁區的「粵車南下」車主發出通知。
- (d) 長遠而言，委員期望部門改善南大嶼的道路使其符合一般標準，讓市民及旅客均能暢遊大嶼山。

43. 陸卓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就監察系統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與土拓署及警方再作研究。

44.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認為現階段可考慮採取一些較為簡單的跟進行動，其中包括在石門甲迴旋處前方增設交通標誌，以加強提示駕駛者前方為封閉道路，沒有有效「禁區紙」的車輛須即時掉頭。

45. 主席詢問運輸署上述交通標誌屬固定標誌，還是可在短時間內製作的臨時標誌(例如橫額)。她以東涌道沿路一帶部分欄杆曾懸掛宣傳橫額為例，建議部門考慮採用製作及審批程序相對簡單的臨時標誌，以盡快取得成效。

46.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考慮採用臨時交通標誌，並會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已就加設有關交通標誌擬訂初步方案，並正諮詢相關部門以評估可行性。待確立具體方案後，署方會適時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VI. 有關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新輝陸」高速船發生海上事故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6 號)

VII. 有關離島區船隻航行安全問題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6 號)

47.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6 號及第 18／2026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區格萊先生；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盧偉斌先生及署理分區副指揮官(海務及潛水)湛浩雲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鄧穩健先生；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副經理／企業傳訊部及安全監督部蘇嘉莉女士、經理／營運部胡小波先生及總船長／安全監督部尚永青先生；以及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總經理林惠玲女士及總經理助理李蘊怡女士。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VI 及議程 VII 均涉及離島區船隻航行安全，因此決定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運輸署、消防處、警務處、海事處、新渡輪及港九小輪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9. 余漢坤議員及葉培基議員分別簡介提問內容。

50. 區格萊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51. 盧偉斌先生簡介消防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52. 鄧穩健先生簡介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警察公共關係科會透過不同平台(包括傳媒及社交媒體)，適時發布重大事故及備受公眾關注的事件的最新資訊。

53. 蘇嘉莉女士簡介新渡輪的書面回覆內容。
54. 李蘊怡女士簡介港九小輪的書面回覆內容。
5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欣悉運輸署及新渡輪已迅速跟進有關海上事故，並積極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船隻安裝智能監察系統、加強船員培訓，以及建立嚴格的監察機制。委員期望上述措施得到切實執行，從而更有效保障乘客安全。
  - (b) 海上事故有別於陸上事故，前者的救援工作及通訊往往較為困難，因此委員關注部門及渡輪公司如何改善事故處理機制及有關安全措施。
  - (c) 委員感謝部門及渡輪公司就訊息發放機制提供正面回應，但表示他們於事故當日無法在運輸署及渡輪公司的網站獲取有關資訊。就此，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在「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布有關消息。此外，鑒於公眾往往未能即時知悉海上事故的性質及受影響人數，渡輪公司應以更快捷的方法(例如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或社交媒體)發布事故資訊，以便公眾了解最新情況。
  - (d) 根據消防處過去三年的資料，海上事故宗數於 2025 至 2026 年間顯著增加，反映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海上安全措施。委員詢問事故增加的原因是否與船長的技術水平或其他客觀因素有關，以及涉及意外的主要船種為何。
  - (e) 鑒於過往曾發生船隻撞向碼頭及乘客墮海等事故，委員關注運輸署在船隻靠泊及航道容量方面的監管角色，並促請署方加強檢視船隻的硬件配置，以及優化航道設定。
  - (f) 鑒於政府就道路上的「不小心駕駛」行為設有懲罰機制，委員詢問部門是否設有類似的機制以懲罰涉及海上事故的船員，以及有關船員是否須要承擔刑事責任。

- (g) 除船隻航行安全外，委員亦關注碼頭設施的安全問題。南丫島北角碼頭於本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連續兩天出現電力供應中斷，導致照明設備無法運作。渡輪營辦商隨即加置後備照明設備，以確保乘客安全上落船隻；委員亦已即時致電機電工程署求助，惟問題未獲迅速解決。由於曾有人在上址墮海，運輸署應嚴肅跟進碼頭設施的安全問題，審視乘客在該處上落船的安全風險，並就上述停電情況進行檢討。

56. 區格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 2026 年 5 月 11 日發生的事故，根據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記錄，中心職員於事發後曾聯絡新渡輪以了解最新情況及查詢渡輪服務有否受阻。期間，職員得悉涉事渡輪事發時載有 5 名船員及 29 名乘客，事件中無人受傷；及有關渡輪為當日的尾班船，新渡輪預計翌日的渡輪服務可維持正常。由於預計其後的渡輪服務不受影響，因此署方沒有就事故向公眾發布服務調整的訊息。
- (b) 運輸署認為由海事處回應有關監察航道、執法及檢控方面的查詢會較為合適。
- (c) 有關船隻靠泊碼頭方面，運輸署會聯同有關部門審視新靠泊點是否合適。此外，在發生事故後，署方會聯同渡輪營辦商及有關部門調查原因，並會審視能否在硬件及軟件方面(如設施及人員培訓)實施相應改善措施。
- (d) 運輸署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晚上接獲渡輪營辦商通知，指南丫島北角碼頭的電力供應中斷。署方明白上址晚上四周環境較為昏暗，照明系統失靈會影響船隻靠泊，因此已即時聯絡有關部門，以盡快解決問題。

57. 陸卓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於會後就南丫島北角碼頭電力供應中斷事故聯絡有關部門，以了解情況並商討相應改善措施。

58. 主席表示，有關碼頭晚上四周環境較為昏暗，照明系統失靈會嚴重影響船隻靠泊及影響乘客安全。除了探討優化碼頭設施的方

案，部門更應加強其處理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例如在停電時即時提供緊急支援，包括啟動臨時照明系統。

59. 委員感謝消防處及警務處就南丫島北角碼頭事故提供緊急支援(包括提供臨時照明系統)，以保障市民安全。

60. 盧偉斌先生回應委員有關特別服務(船隻)事故宗數有上升趨勢原因的查詢。他指消防處提供的資料或未能完全反映海上交通意外的實際情況，原因是處方在接獲求助報告後，會將調派船隻前往現場進行救援的個案列入召喚記錄，並記錄為事故宗數。然而，若事故沒有通知消防處或只屬輕微意外而不求助，有關事故則不會列入記錄中。

61. 鄧穩健先生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涉及事故的船種繁多，當中包括獨木舟及帆船。此外，不少市民在夏季期間進行水上活動，翻艇等意外時有發生，而這類意外亦會歸類為船隻事故。

62. 蘇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新渡輪就突發事故發布訊息的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事故發生不久後，公司掌握的資訊較為零碎，因此需時與現場人員核實，以確保向公眾發布的資料完整準確，訊息發布難免出現延誤。為改善有關情況，公司建議日後優先透過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就事故作簡要通報，務求令地區人士盡快知悉有關情況。

(b) 就本年 5 月 11 日發生的事故，由於涉事航班為尾班船，新渡輪已旋即調整翌日的服務安排，確保乘客出行不受影響，因此沒有就事故對外發布訊息。公司在整個過程中側重於事故處理，事後檢討時認為訊息發布工作未如理想，因此日後會作出相應改善。

6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目前市面上有不少價格相宜的便攜式電動照明設備及手提燈，充電後可提供四至五小時照明。公眾碼頭一旦出現電力供應中斷，部門可考慮以上述設備提供臨時照明。

- (b) 委員認同部門及渡輪公司已努力改善船隻航行安全，惟認為各持份者應以「零意外」為共同目標。
- (c) 離島區不但擁有較長的海岸線，而且設有不少碼頭設施，居民出行亦主要依賴海上交通。近日政府致力發展遊艇經濟，預期海上航道將更為繁忙。消防處的資料顯示海上事故宗數有上升趨勢，反映航行安全方面存在隱患。海事處是海上安全管理的重要持份者，雖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理應掌握各種與海上事故相關的資料。就此，委員請處方提供近年所有船舶事故(包括擱淺及碰撞)的資料，以便交通運輸委員會探討事故原因及相應改善方案。此外，委員促請處方正視船隻停泊及碼頭及航道管理等事宜，以應對日益繁忙的海上交通。
- (d) 委員認同主席就有關緊急支援措施提出的意見，並促請有關部門於會後探討改善溝通及協調的機制(包括商討在假日及非辦公時間期間與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的方法)，以便各方迅速處理突發事故，提供適切的緊急支援服務。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惟處方回覆未克出席，並以書面方式回應委員的提問。就此，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海事處，以轉達委員的查詢及建議，並要求處方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將海事處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VIII. 有關在大澳公眾碼頭增設渡輪上落點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6 號)

6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6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區格萊先生；以及富裕小輪有限公司(富裕小輪)營運部總監鄭

銳恆先生及商務總監李志剛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7.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8. 區格萊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稍後會進行靠泊測試。署方會與有關委員保持聯繫，以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69. 李志剛先生表示，富裕小輪與運輸署溝通後，隨即檢視其航班安排。富裕小輪指大澳公眾碼頭的水位偏低，未必適合船隻停泊(尤其在潮退期間)，又表示其船隻主要分為大船及小船，初步估計只有小船能夠靠泊該碼頭。由於水位不時改變，因此富裕小輪需安排與運輸署及其他有關部門進行實地靠泊測試，以評估上址是否適合作為渡輪上落點。

70. 委員表示理解運輸署及富裕小輪在靠泊安全方面的考慮，並會適時向公眾解釋有關情況。

71. 主席請部門繼續與有關委員保持緊密聯繫。

(會後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7 月上旬已聯同富裕小輪、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大澳公眾碼頭進行靠泊測試。由於該碼頭的水位偏低及風浪較大，因此該碼頭不適合作為「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航線的站點。)

## IX.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72.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5 月 22 日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7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X. 其他事項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公眾碼頭重建工程的事宜

74. 委員表示，南丫島榕樹灣公眾碼頭重建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年底竣工，惟近日發現置於碼頭步橋路面中央的電箱並未按原定計劃搬遷。委員指 2023 年工程開展初期，有關部門曾表示可配合碼頭重建工程，將電箱遷至右邊靠山位置，惟近日查詢時獲悉未有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委員認為，新碼頭落成後，置於道路中央的電箱不但會有礙觀瞻，亦會影響碼頭的整體布局，因此請主席協助聯絡機電工程署、運輸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等有關部門，研究在工程竣工前將電箱搬離原有位置。

75. 黃睿謙先生表示，他首次得悉委員反映的情況，會後會聯絡土拓署以了解有關詳情，並會轉達相關意見。

76. 委員表示，碼頭重建工程已進入組件安裝階段。對於電箱被置於道路中央，有居民表示不解。就此，委員請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解決方案。

77.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屬「其他事項」，雖未有預留時間供與會者作詳細討論及深入跟進，惟運輸署已作初步回應，秘書處亦已得悉有關情況。主席請秘書處及運輸署於會後聯絡有關部門，以跟進有關電箱搬遷的事宜。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向土拓署了解情況，據悉土拓署一直與有關持份者檢視搬遷電箱的可行性。有關事宜主要取決於碼頭工程以外供電系統網絡的更新及調整。直至本年 4 月，土拓署得悉新的供電系統網絡安排後，已聯同運輸署積極與有關持份者及相關部門商討搬遷電箱的可行方案，並將會向相關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有關東涌區內巴士站上蓋建造工程進度的事宜

78. 委員表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早前在會上承諾在滿東邨及裕東路(近逸東邨雍逸樓)興建巴士站上蓋，惟有關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因此請部門協助跟進。此外，委員於 5 月 23 日接獲居民反映，指滿東邨巴士總站對出路段有一個大型坑洞，構成嚴重道路安全隱患。委員將有關情況轉介路政署代表跟進後，署方人員積極作出跟進，迅速安排在一天內完成道路修補工程。就此，委員表示感謝。

79. 主席表示，路政署近年經常以迅速且精準的方式處理及跟進突發個案，值得讚揚。

80. 楊玉珊女士表示，城巴就安裝滿東邨巴士站上蓋遞交的申請早前已獲運輸署批准，惟受東涌西站地盤圍封工程的影響，未能即時展開工程。署方早前接獲委員意見後，已即時致函城巴，提醒其盡快進行有關工程。就於裕東路雍逸樓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建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已於該站設置上蓋。署方會於會後要求城巴檢視在該站興建上蓋的可行性。然而，署方在龍運巴士提交安裝上述巴士站上蓋工程的申請後，曾向各相關部門傳閱有關申請並諮詢其意見，其間接獲部門反映該處地下設施較多，可安裝上蓋的空間有限，龍運巴士站上蓋的位置亦需經多番調整方可完成。因此，若城巴日後有意於上述巴士站安裝上蓋，或會有一定難度。

81.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向城巴反映及跟進有關情況。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表示已要求城巴加快滿東邨巴士總站的上蓋安裝工程，及檢視於裕東路近雍逸樓巴士站安裝上蓋的可行性。)

## XI. 下次會議日期

8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